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14号

当事人：龚乾坤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 11X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3年6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在安化县奎溪镇言槐村“牛角弯”非法开采岩石并进行销售。共计非法开采岩石816吨，并以25元/吨的价格出售，共计违法所得204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
我局已于2023年9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20400元，并处罚款3080元，两项共计2348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

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刘 稳

电 话: 13807376657

地 址: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3 日